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4,000 万元 至 42,000 万元	亏损：19,902.56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31,000 万元 至 39,000 万元	亏损：26,025.0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亏损：0.3014 元/股 至 0.3723 元/股	亏损：0.1764 元/股
项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-28,000 万元 至 -36,000 万元	4,863.49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因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毛利造成了不利影响，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。

2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、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基于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；因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；根据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以及盈利预测数据，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部分转回。

上述因素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，致使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最终导致公司 2025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